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6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镍、铜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不适用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6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100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及期货业务是基于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仍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商品期货业务：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镍、铜，镍、铜的价格在近年来波动十分明显。公司拟开展部分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镍、铜的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外汇业务：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充分利用外汇工具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1、商品期货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外汇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 6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 100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或者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商品期货业务

交易品种为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交易品种，且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镍、铜。交易场所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能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境内合法期货交易所。

2、外汇业务

交易对方为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涉及的币种为美元。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上述交易期限，则该笔交易的期限自动顺延至其终

止时止，顺延期间不再新增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商品期货业务风险分析

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外汇业务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汇率报价可能偏

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因为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4) 法律风险：存在因外汇市场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而带来的风险，或因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造成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二) 风控措施

1、商品期货业务风控措施

(1)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比较详细的组织机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目标，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 严守套保原则，杜绝投机：坚持以现货经营为基准，通过期货工具规避现货经营风险，只从事经营范围内相关品种的套期保值，坚持科学的套保理念，防范投机倾向，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 注重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坚持以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储备期货操作人才，为期货业务的健康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5) 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可能

出现的操作风险。

2、外汇业务风控措施

(1) 为有效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报告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

(2)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 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批准额度；

(4)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提高应对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的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

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